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增资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公司”)正在推进股权融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发布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向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向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有关智新公司分拆上市的风险提示

有关智新公司境内各格上市计划,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分拆智新公司境内上市需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智新公司自身需满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标准及条件,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分拆智新公司境内上市的正式批准,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定程序等。

公司分拆智新公司境内上市何时可具备全部必备条件、是否能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等事宜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分拆智新公司境内上市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资收益法评估过程

智新公司本次增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机构经过对智新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和适用的价值类型,认为收益法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智新公司的内含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智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16,586.1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55,661.19 万元,增值率 7.31%。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9,174.68 万元,差异率 2.40%,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内。

(一)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收益法评估特殊假设

1、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股本结构和资本结构是对公司价值及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的基础;

2、假设被评估企业能够继续控制其拥有的各项资源(包括人力资源),保持核心竞争能力;

3、假设被评估企业能够按照既定的战略持续经营;

4、假设被评估企业目前的结算和定价模式不发生大的变动;

5、假设未来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按时获得延续,仍可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所得税率仍为 15%;

6、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均在其资格允许范围内,且未来不会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重大技术故障;

7、本次收益法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现金流均匀流入。

(三)评估计算过程

1、收益预测基准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以智新公司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为基础,分析了智新公司的优势与劣势、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综合作出预测。

2、营业收入预测

智新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无取向电工钢、取向电工钢等。评估机构以历史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智新公司产能状况,预测期内各年产品销售单价在 2020 年基础上有所上涨。

3、营业成本预测

智新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材、燃料、动力费、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参照智新公司历史年度的原辅材料的单耗、能源的单耗,考虑评估基准日时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以及产销量,预测未来各类产品的原辅材料成本和能源成本。

4、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内容主要包括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5、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运输费、折旧摊销和其他销售费用等。根据对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费用结构分析,对预测期销售费用参考销售收入预测。

6、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综合服务费、其他费用等。根据对 2018 年至 2020 年管理费用结构分析,对预测期管理费用参考销售收入预测。

7、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的构成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其他。根据长短期负债的规模、还款计划和利率计算未来各期利息支出金额。

8、所得税

智新公司已经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优惠所得税率 15%,预测期内按照企业持续享受优惠所得税。

9、资本性支出预测

根据智新公司现有设备、设施的成新度、合理使用年限、目前使用状况,预测未来各年智新公司保持简单再生产需要的更新投资。

10、折现率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相匹配,折现率采用加权资金成本 WACC。

三、本次增资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说明

本次增资采用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以及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并经首钢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一)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天健兴业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在评估过程中,考虑到从 2020 年初到评估基准日电工钢产品价格已呈现明显增长趋势,评估机构对于产品销售单价的预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包括取得智新公司收入明细、收集部分历史销售合同、核实收入真实性、关注大额合同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访谈销售部门,全面了解电工钢价格波动情况。

本次评估价格预测考虑了 2020 年底电工钢产品市场价格的上涨情况,同时结合市场产能释放、供需关系等综合预测了预测期内的产品价格,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二)本次评估报告日后的电工钢价格波动情况

评估报告日后,智新公司主要产品无取向电工钢产品价格上涨明显,市场价格出现超预期的变化主要有以下原因:

1、国内外疫情对市场的短期影响

2021 年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企业率先实现全面复工复产,但国外疫情依然严峻,企业开工率低,订单涌向国内,造成短期内需求增加。

国内经济恢复对钢材需求快速增长,国内钢材指数迅速攀升,钢材品种的售价均创出了近年来新高。作为产业链上游产品电工钢产品供不应求,价格爆发上涨,产品利润大幅增加,超出市场预期。

2、产品价格上涨幅度大于原材价格涨价的影响

2021 年上半年,铁矿石、焦炭作为钢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热轧、冷轧等大宗钢材价格相应上涨。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钢材价格上涨起到支撑作用。电工钢为特殊的小品种钢材,产品价格上涨幅度大于原材料上涨幅度。

3、美国经济刺激政策影响

2021 年 2 月 27 日,美国众议院审核并通过了规模 1.9 万亿美元的经济刺激计划,造成大宗原燃料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带动了钢铁产品价格上涨。

(三)2021 年实际发生数据与原评估数据差异

截止目前,依据 2021 年前三季度实际数据和对四季度产品价格的合理预测,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使用原评估报告公式计算,智新公司截止 9 月底模拟评估股权价值为 850,417.21 万元,较本次智新公司增资评估报告估值增加 33,831.02 万元,差异为 4.14%。

因 2021 年电工钢销售价格上涨导致的估值差异可通过未来电工钢销售价格的微小差异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评估值	假设	调整 2021 年及以后年份现金流评估值	差异
816,586.19	2022 年开始销售价格与评估预测持平%	850,417.21	33,831.02
816,586.19	2022 年开始销售价格比评估预测下调 0.33%	815,911.56	-674.43
816,586.19	2022 年开始销售价格比评估预测下调 0.50%	798,135.92	-18,450.27

由上表,若 2022 年电工钢实际销售价格较评估报告对 2022 年预测价格下调 0.33%,即可以抵消 2021 年因电工钢超预期涨价对评估值造成的上涨影响。由于 2021 年电工钢价格超预期上涨,所以 2022 年要达到评估报告预测价格,需要在 2021 年前三季度和对四季度合理预测的价格基础上进一步下降。

(四)未来电工钢产品的走势

电工钢产品目前尚未形成市场价格指数,考虑到热卷作为电工钢的重要原材料,占电工钢成本的 70%左右,因此热卷价格的变动与电工钢尤其是中低牌号无取向电工钢有较强的相关性。以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热卷指数为基础分析,最近一年热卷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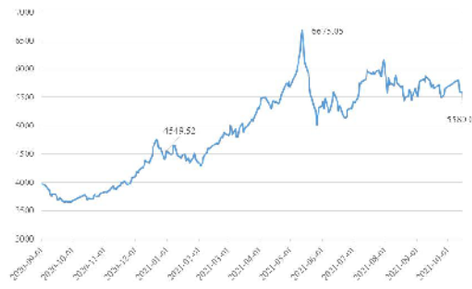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所热卷指数为 4,549.52 元,由于受上述短期因素影响,热卷指数自 2021 年 3 月份开始上涨并于 5 月初达到峰值;随后受行业政策调整影响,热轧价格快速回落,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热轧指数已自最高点下降 16.40%。

预计 2021 年上半年电工钢市场价格超预期上涨无法长期持续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电工钢价格出现调整趋势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限产、限电及能耗双控政策实施,市场呈现供需双弱局面;国外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境外企业处于复工复产过程中,出口订单开始减少;美国经济由于面临较大的通胀压力,未来经济刺激政策难以为继。

2、电工钢市场供给增加、竞争加剧

国内具备电工钢生产能力的钢厂生产旺盛,特别是无取向中低牌号资源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加大,国内电工钢生产企业不断提高产量,增产计划频出,根据已发布的上市钢企电工钢扩产计划,近两年将新增高牌号电工钢产能 80 万吨/年;中低牌号电工钢产能 160 万吨/年,加之中低牌号产品存在中小企业变量因素,实际产能还会进一步加大。预计随着电工钢供需矛盾缓解,高牌号价格维持稳定,中低牌号价格回落趋势明显。

3、研究机构预测下行趋势

多家研究机构对未来钢铁价格走势也进行了预测。据高盛集团近期发布的钢铁产业分析报告,其预测每吨钢铁价格将由 2021/2022 年的 1572 美元/1013 美元降至 2023 年的 700 美元;花旗认为 2022 年钢铁价格可能回落至 1000 美元/吨以下;穆迪认为大宗商品价格增长势头到 2022 年将逐渐消退。

鉴于目前热卷远期合约均处于贴水状态,电工钢供应端产能将逐步释放,结合主流机构对未来市场降幅在 30%左右的预期,随着整体经济形势的变化,预计 2022 年电工钢市场产品降幅将达 20%左右,回调至本次评估预测的水平。

智新公司本次增资采用经首钢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增资价格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上半年超预期价格变动预计为暂时性,评估结果反应了评估基准日智新公司的实际价值,以此作为本次增资对价具备合理性。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3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人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纽曼”)与再审被申请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一审被告吴丹金、彭琼、胡泗春、朱志良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2021)最高法民申 4025 号】再审审查终结,目前公司及九江天赐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再审申请人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的再审申请。

2、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收到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强制执行款 31,710,800 元,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近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4025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受理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提起的民事诉讼。江西高院受理该案件后,部分被告对管辖权提出了异议,江西高院依法做出了将该案件移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处理的民事裁定。根据江西高院做出的民事裁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九江天赐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并获受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该案件后,部分被告提出了分案请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依法作出了将该案件分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和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两个案件审理的裁定。

2018 年 10 月,公司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 73 民初 658 号】,判决书主要内容为“驳回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2019 年 7 月,公司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 73 民初 2163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并销毁记载涉案技术秘密的工艺资料;

二、被告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40 万元,被告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对前述赔偿数额分别在 5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该判决为一审判决,法院支持了公司的部分主要诉讼请求。公司、九江天赐以及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纽曼”)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知民终 562 号】,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 73 民初 216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二)变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 73 民初 216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40 万元,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对前述赔偿数额分别在 500 万元、30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四)驳回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 435600 元,由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241800 元,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1938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 年 6 月,再审申请人华慢、刘宏、安徽纽曼因与再审被申请人公司、九江天赐,一审被告吴丹金、彭琼、胡泗春、朱志良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 562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4025 号】,再审申请书等文件。

2021 年 9 月,公司及九江天赐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粤 01 执 70 号】,公司、九江天赐与安徽纽曼、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强制执行一案已执行完毕,公司已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强制执行款 31,710,800 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 24 日、2019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针对再审申请人华慢、刘宏、安徽纽曼与再审被申请人公司、九江天赐,一审被告吴丹金、彭琼、胡泗春、朱志良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公司及九江天赐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4025 号】,主要内容如下:

华慢、刘宏、安徽纽曼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收到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强制执行款 31,710,800 元,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49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熙盛”)62%股权,昆明熙盛由于经营需要,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 150,000 万元,由我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昆明熙盛向我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我司曾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我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608,700	897,339.41	150,000	1,047,399.41	561,360.59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310,000	169,012.61	0	169,012.61	140,987.39
合营或联营企业	265,500	51,000	0	51,000	214,500
合计	2,184,200	1,117,352.02	150,000	1,267,352.02	916,847.9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5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石龙路 438 号 205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土地一级开发与土地整理;城市新区综合开发与旧城改造;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综合开发与运营;物业资产经营与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有其 62%股权,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中交昆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8%股权。

昆明熙盛是我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末 / 2020 年	369,927.02	163,451.25	206,475.77	0	-2,028.40	-1,524.23
2021 年 6 月末 / 2021 年 1-6 月	499,166.55	291,990.58	207,175.97	0	934.65	700.2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

债务人: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昆明熙盛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昆明熙盛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昆明熙盛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昆明熙盛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昆明熙盛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1,369,216.48 万元,占 2020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447.25%。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201,895.57 万元,占 2020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65.95%。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市龙华区通过“招拍挂”的形式,申请获得一项新的土地使用权。

近日,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挂牌的宗地号“A909-0161”土地使用权,并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就该用地使用权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1)4006 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受让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代码:440306403012GB00280(宗地号为 A909-0161)

3、土地面积:6219.20 平方米

4、土地用途:新型产业用地

5、使用年限:30 年

6、成交价格:人民币 6,460.00 万元

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新型显示背光模组研发及总部中心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实现总部协同高效管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拓展及发展需要,实现公司在显示行业的布局。

本次竞买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9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科技大厦二期 B 座一楼党群服务中心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孔鼐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8,012,8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094,000 股的 68.63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9,10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094,000 股的 59.64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910,2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094,000 股的 8.991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911,3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094,000 股的 12.02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00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094,000 股的 3.02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910,2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094,000 股的 8.9918%。

(三)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8,008,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06,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22%;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007,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05,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13%;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007,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05,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13%;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出席律师姓名:王立峰、姜羽青

(三)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6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401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本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A 股股东可按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有关说明,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亦提醒 H 股股东可委任会议主席为其代表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相关决议案作出投票,以替代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

如果您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cgnpc.com.cn,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预先登记以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场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安排,公司将把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限制在 50 人以内,出席的股东必须预先登记,并需要满足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管控的要求。相关预先登记程序如下: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须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7:00 前与公司本次会议联系人联系,登记和确认有关参会信息(见附件 1),包括并不限于股东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量、证券账号、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参会人员所在地区、联系方式,并须如实登记身体健康状况、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及确认无不适宜参会情形,以便工作人员提前准备现场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成功登记的股东将收到本公司以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确认。

为尽量减少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建议年长、身体虚弱或不适于参加集体活动的股东,不应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及本公司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亦将严格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任何进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的人士采取以下预防措施,以保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1)强制体温测量;

(2)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3)已经完成预先登记;

(4)出示 1 天内行程码和健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如有);

(5)出示 48 小时内深圳市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6)出示疫苗接种证明。

任何不遵循上述预防措施、出现发热症状及体温高于深圳市政府规定的须隔离的人士,均将无法进入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将按照签到时间优先原则办理入场手续,以尽量保持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的上限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任何出席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士,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进入会场后,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 1 米,且需全程佩戴自备的口罩。

公司亦提醒拟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士,请做好包括参会途中和于现场的个人防护。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现场会议开始前 1 小时(下午 13:45 前)办理有关入场手续,请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士合理安排,自备口罩,携带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和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配合进行身份核对、个人事项登记、体温检测、承诺书签署等工作,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如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之前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联系人咨询:

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9 层

邮政编码:518026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信息预先登记表格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参会人员及目前所在地(省、市)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箱	
目前身体健康状况(体温及其他不适)	
个人过去 14 日内的行程信息(未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其他不适宜参会情况	
登记确认(公司负责确认)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